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7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钢孟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		
电话	0571-87851738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762,951.18	1,299,272,476.26	-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99,814.57	23,081,905.98	-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35,770.72	19,502,466.98	-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80,250.70	162,182,383.25	-1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269	-5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269	-5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79%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9,742,735.22	2,544,892,439.96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1,586,707.42	1,298,094,961.05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614,920,180	141,573,033	质押	497,250,000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质押	79,380,000
财通证券资管-南京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5%	58,6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0.43%	5,500,000			
蔡迪敏	境内自然人	0.29%	3,724,720			
须佳雯	境内自然人	0.29%	3,712,375			
徐美琴	境内自然人	0.23%	2,935,390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776,95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21%	2,744,866			
邢宏图	境内自然人	0.20%	2,6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发展体育业务，体育运营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为 1002.69%，同时由于转型原因，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995,762,951.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99,814.5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1,586,707.42 元，较期初增长 1.04%。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积极贯彻落实体育产业“416 战略”，以“市场化、国际化、网络化、证券化”为指导方针，在“体育赛事、体育传媒、体育金融、体育网络、体育地产、体育教育”六大平台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落实体育“空间 + 内容”的核心商业模式，致力于通过 PPP、拿地自建租赁改造等多种模式推进建设运营特色体育小镇、城市体育综合体等，积极推动莱茵体育的“空间”建设；通过投资、并购重组、自建、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在足球、篮球、冰雪三大 IP 布局促进体育“内容”打造。报告期内，体育空间及内容均实现项目落地，处于稳步并且加速推进中。

1、体育业务情况回顾

体育产业具有基础性、前端性、投入产出高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产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健康中国的建设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体育产业正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体育产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幸福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坚持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体育“空间 + 内容”核心商业模式建设实践，充分发挥公司的体育产业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力推改革，狠抓落地，确保公司在体育行业兴起之际抓住历史性机遇，实现社会价值、股东价值最大化。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体育运营收入 28,157,437.8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3%，较上年同期增加为 1002.69%。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空间 + 内容”的商业模式，重点布局体育小镇和城市体育综合体项目，在上半年分别签署了桐庐国际足球小镇、萧山“律动浦阳”小镇、成都葛仙山运动休闲小镇三大特色小镇，及重庆盘龙体育公园、嘉兴秀湖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杭州闲林港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三大综合体项目，公司已运营 2 座体育综合体，在建体育综合体 3 座，已运营或签约健身俱乐部 14 家，深耕战略逐步落地。公司逐渐形成了初步的体育空间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营已有赛事 IP 并获取优质 IP，荣获国家首批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莱茵女足 U14 梯队获得 2017 全国女子足球 U14 春季锦标赛冠军；全资子公司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举办及合作举办了 2017CBSA 彭州美式 9 球国际公开赛、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等全民健身活动；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公司承办了 2017 莱茵体育丽水半程马拉松；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共建浙江省女子冰球、冰壶队。

2、房地产业务情况概述

（1）房地产行业回顾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 1-6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746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1%，商品房销售额 59152 亿元，增长 21.5%。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走向深入，2017 年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速呈现明显放缓态势。2017 年上半年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11 家地产公司，分别为：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另有部分业务分布在江苏和上海。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22,987,196.45 元，房地产租赁收入 34,654,955.56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1%、3.48%，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2.05%、增加 31.9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持续推进住宅类地产资产去化工作，同时加大持有性物业的商业开发力度，受益于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回暖，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存量房地产业务结构，为公司转型体育产业积累更多资金与资源储备。

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a、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目前无住宅用地储备，商业用地均已处于开发状态。

b、报告期公司房地产在建及完工项目

二级开发业务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区域	项目	项目状态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杭州枫潭	矩阵国际	完工	100%	1.7931	8.2099	8.2099	109,585.51	109,542.12
杭州莱德	绅华府	完工	51%	3.5805	13.6142	13.6142	175,646.56	175,647.56
杭州莱骏	泊悦府	完工	51%	4.7754	13.1673	13.1673	74,215.12	74,215.12
杭州高胜	莱茵传奇	完工	51%	4.5084	14.1569	14.1569	156,500.00	156,012.00
南京	量子国际	完工	100%	0.1350	2.2147	2.2147	10,534.12	9,553.50
南通	莱茵雅苑	完工	90%	1.7492	3.6211	3.6211	44,500.00	44,182.69
上海	东林坊	完工	100%	1.3289	1.2895	1.2895	16,932.03	16,932.03
上海	莱茵美墅	完工	100%	7.2699	4.6598	4.6598	48,210.67	48,210.67
泰州	莱茵东郡	完工	100%	13.2865	16.2983	16.2983	75,722.00	75,335.00
扬州	瘦西湖唐郡	完工	100%	11.1400	6.1300	6.1300	100,000.00	77,557.44
	合计			49.5670	83.3616	83.3616	811,846.01	787,188.13

c、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区域	权益比例	业态	签约面积	签约金额	结算面积	结算金额
杭州高胜	51%	住宅、商铺			0.0122	179.87
杭州枫潭	100%	写字楼、商铺、车位	0.0307	740.43	0.0307	740.43
杭州莱骏	51%	车位	-	248.30	-	225.71
江苏片区	100%	写字楼、商铺、车位		422.15	0.0323	422.15
上海片区	100%	住宅、商铺	0.0216	496.35	0.0216	477.08
其他	100%	商铺		253.47		253.47
合计			0.0523	2,160.7040	0.0968	2,298.7219

d、报告期公司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平方米

区域	业态	权益比例	出租面积	出租率
杭州莱茵达大厦	商业-写字楼	100%	14,973.45	88.58%
杭州矩阵国际	商业-写字楼	100%	27,088.55	84.00%
	商业-商铺		893.87	58.60%
临平知己商铺	商业-商铺	100%	9,189.16	100.00%
临平旺角商铺	商业-商铺	100%	5,115.89	64.00%
嘉兴嘉禾北京城	商业-商铺	100%	15,917.65	100.00%
南通藏龙	商业-商铺	100%	955.97	61.30%

e、报告期公司房地产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杭州高胜	179.87	173.55	3.52%
杭州枫潭	740.43	383.28	48.24%
杭州莱骏	225.71		100.00%
江苏片区	422.15	-746.08	276.73%
上海片区	477.08	467.64	1.98%
其他	253.47	220.72	12.92%
合计	2,298.72	499.11	78.29%

3、能源业务情况概述

（1）能源行业发展情况回顾

a、天然气市场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信息，2017 年上半年，我国能源消费回暖，国内天然气产量持续快速增长，进口天然气量大幅增长，得益于国家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支持，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天然气调峰发电等消费需求旺盛带动等因素，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中快速增长，市场供需处于宽松偏紧状态。

b、原油市场

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1-6 月国家原油生产降幅有所收窄，原油加工量增速回落。1-6 月份，原油产量 9645.3 万吨，同比下降 5.1%，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0.5 个百分点；原油加工量 27521.0 万吨，同比增长 3.0%，增速比 1-5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主要成品油中，汽油、煤油和柴油分别增长 2.1%、5.9%和 2.6%，燃料油下降 0.8%。

c、成品油市场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成品油供求矛盾加剧导致成品油市场价格不断下滑。6 月末汽柴油价格分别为 6165、5663 元 / 吨，较月初价格分别下跌 9.36%、12.81%。成品油市场供给矛盾凸显加上原油价格无上行动力，成品油表观消费量不断下滑，2017 年上半年成品油市场价格不断下滑。

d、化工市场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化工产品需求稳步增加，国外进口货源较少，加之国内石化企业集中检修，化工市场处于供需两旺的局面；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增强石油化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化工产品价格年初小幅回落调整后，呈持续上行态势，化工产品市场整体表现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及贸易销售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能源）承担，其主要负责天然气及新型石油化工、电动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业务的开发及项目投资，企业运营和技术研发，石油化工、成品油及天然气贸易。公司能源集团板块已培养打造一支专业队伍，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已具备自我良性循环，独立发展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能源及贸易销售收入 908,989,016.79 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减少 7.2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1.29.%。

（二）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已有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管理层经过认真调研、充分论证，结合当下中国体育产业发展现状与公司体育产业布局核心优势，进一步确定了莱茵体育长期发展的“416”战略和“空间 + 内容”为核心的商业模式。“416”战略即遵循体育市场化、国际化、网络化、证券化的方针，以“空间 + 内容”的商业模式为核心，构筑起一个具备上游 IP 资源，中游予以服务体系，下游多渠道变现通道的莱茵体育生态圈，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体育赛事、体育空间、体育金融、体育教育、体育传媒、体育网络六大平台，实现公司体育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空间 + 内容”，即物理空间 + 体育 IP，物理空间即体育设施的建造，对莱茵体育来说，就是体育小镇与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 IP 是以体育赛事为核心的各类运动、培训、娱乐、消费等内容的运营。

（Ⅰ）重点布局特色体育小镇和体育综合体，构建体育空间

1、特色体育小镇

当前体育小镇发展的恰逢最好的历史机遇：2014 年 10 月国务院 46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出台后，体育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高度，展现出了强大的内生动力，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速，并已经逐渐成为引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仅 2016 年，各部门就发布了 20 余项有关体育产业的政策。2016 年底，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 2020 年，将在全国建成 100 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建成 100 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在“全民健身”的大背景下，体育运动逐渐常态化、休闲化、全民化，体育产业上升成了健康产业的一股中坚力量，推动着健身休闲产业迅猛发展。旅游、文化、养生、互联网等元素的不断聚集及融入，与城镇发展结合，形成了体育产业的新业态——体育特色小镇。

各地方政府亦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体育小镇的发展，浙江、云南、河北、福建、重庆等多个省市都出台了有关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措施。2017 年 2 月，浙江省体育局印发《2017 年全省体育产业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强化特色培育，打造一批体育小镇，启动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创建工作，以健身休闲产业为重点，以乡镇（街道）为主体，打造一批体育特征鲜明、产业基础较好、产业融合潜力较大的小镇，形成一批“慢生活快运动”、“有味道有风情”、“细分领域特色彰显”的运动休闲小镇群。2016 年 9 月，江苏省体育局印发《省体育局关于开展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通知》、《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共建推荐工作的通知》，并在江苏体育产业大会上，以省地共建模式在全国率先启动 8 个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建设。京津冀地区也借力 2022 年冬季奥运会，打造冰雪特色小镇，以承德市为例，将在未来十年打造冰雪旅游特色小镇集群，构建冬季体育旅游之都。

莱茵体育小镇一般由 1-2 种具有市场基础和产业深度的体育运动项目为主核，涉及足球、户外、冰雪、水上、高尔夫等，并结合区块产业特色和旅游资源，采取体育 + 的模式，打造体育 + 教育，体育 + 旅游，体育 + 制造、体育 + 文化，体育 + 金融、体育 + 人居等多种业态相互交融的综合性体育小镇平台。通过与各级政府及优秀市场主体合作，以拿地自建、PPP 项目等多种模式建设体育特色小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桐庐国际足球小镇、萧山“律动浦阳”小镇、成都葛仙山运动休闲小镇三大特色小镇

2、体育服务综合体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场馆服务业归为重点行业，提出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概念。体育场馆和“Shopping Mall”成功合体，孕育出一种被称作“Sport Mall”（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新模式——体育场馆不再是单一的仅供人们运动的出租场地，加入了鲜明的家庭娱乐、休闲的新定位。通过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有机融合，有效激发推进“体育 +”的创新动力。体育综合体所涵盖的业态已经从购物、餐饮、文化、休闲等一体化服务发展到包括足球、篮球、冰雪、棒球、搏击、射箭、击剑等各类体育项目。

在国家级政策助力体育产业振兴的背景下，全国 31 个省市政府按要求出台了实施意见并贯彻落实，这些文件既具备各地特色又在 46 号文件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相关举措将会激发市场强劲需求。研究认为，在中国人均体育场馆面积严重偏小的情况下，通过对 2025 年前体育场馆市场分析可知，体育产业 10 年 5 倍空间，体育 IP 及场馆是行业崛起基础。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购物中心和体育场馆都越来越多的承担了除本能属性之外的功能，同样作为人流聚集地，如果新建的新型体育场馆能参照两者优势，各取所需，“以体为本，多元发展”，形成新型的综合体——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是为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公司结合各级政府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及建设健康中国大战略，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主要有购地自建、委托运营、PPP 模式、改造升级等多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打造或已投入运营了包括重庆莱茵盘龙体育公园、莱茵（南京江宁）体育服务综合体、莱茵（嘉兴秀湖）体育服务综合体、莱茵（闲林港）体育服务综合体、彭州莱运国际台球中心、莱茵体育（杭州下沙）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六大综合体项目。

3、体育空间建设的意义

体育空间是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及商业开发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演艺、娱乐等内容产业的物质基础。目前国内体育场馆除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较少外，还普遍面临利用率不高、效益提升困难的问题，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体育场馆的功能设计单一，难以满足除大型赛事之外的文艺演出、文化博览等多元功能需求，使得场馆利用率难以提升；二、除少数专业性赛事之外，缺乏其他群众性、参与度高的赛事及活动体系作为场馆内容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截止到 2025 年，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将达到 2 平方米，因此这一市场拥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也给拥有专业体育场馆开发、建设、运营能力的体育公司带来了高速发展的契机。

体育特色小镇及体育服务综合体，承载着莱茵体育未来的现金流、基础利润和优质资产来源有效起到连接政府、资本、资源、IP 的功能，公司将基于该体系积极与境内外专业运营类、招商类、服务类公司密切合作，打造集“高端运动赛事场地、体育旅游服务中心、运动俱乐部基地、运动品牌集散地、运动主题公园”等多种核心产业的体育特色小镇，以满足专业赛事及人民群众多样化、复合性需求的体育空间。

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特色小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打造体育特色小镇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之一，政策密集出台将促进“体育＋”产业的大发展。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将体育和旅游等产业融合，集聚资源，组合项目，创新驱动，积极发展外延业态，实现公司和体育小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体育产业链的整合为主，突破单纯的项目推进和开发时序，在进行策划规划设计的同时，引入后期的建造、成熟项目、营销、管理、服务、投融资等资源，提升相关体育特色小镇的有效落地。同时，在发展体育特色小镇的过程，公司将与各地政府及市场主体积极合作，将体育、健康、文化、旅游等多重元素有机融合，小镇将涵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泳池等在内的休闲运动场地，同时配套酒店、餐饮、书吧、各类体育俱乐部、竞技体育类项目、全民运动类项目、各类体育赛事 IP 等各类运动休闲项目。

（Ⅱ）重点布局体育 IP，加强体育“内容”建设

公司继往开来，力争通过 5 年时间重点围绕“足球、篮球、冰雪”三大运动领域，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及自有资金、地产库存等资源，通过收购、自建、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获取“足球、篮球、冰雪”三大运动产业链上游具有核心价值的超级 IP 以及围绕全民健身展开的优质 IP，以赛事及俱乐部头部 IP 资源为核心开展全产业链布局及全球化拓展，通过与国内外优秀的体育赛事运营商、媒介平台、营销公司等开展深度合作并形成 IP 运营体系，提升公司体育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和营销传播能力，进行体育 IP 产业化规划、专业化培育和市场化运作，打通 IP 内容开发与创新、专业赛事及场馆运营、品牌推广、媒体传播和商业变现等各个环节的全产业链条，形成共生共赢的莱茵体育优质 IP“内容”运营体系，实现 IP 商业价值最大化。

1、市场化运作浙江女足，打造足球全产业链

产业化的足球运动是世界上产值最高、受众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体育运动，为体育产业最大的单一项目。根据德勤的统计数据，世界范围内足球产业年生产总值达 5000 亿美元，被称为“世界第 17 大经济体”，超过了瑞士、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 GDP，是当之无愧的是世界第一运动。足球运动占体育产业总产值的占比 43%，远超橄榄球、篮球、排球等其他项目。足球联赛及足球俱乐部在全球体育赛事及团体商业价值排名中均位于前列。

2016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标志着中国足球史上首次有了一部时间段明确的长远发展规划。规划将足球战略定位为“全民健身的重要事业、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体育强国的重要基石、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将发展目标划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近期目标（2016—2020 年）提出努力实现中国足球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的发展目标，实现全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 2 万所，中小学生经常参加足球运动人数超过 3000 万人，全社会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人数超过 5000 万人，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 7 万块，使每万人拥有 0.5—0.7 块足球场地等重要指标；中期目标（2021—2030 年）提出奋力实现中国足球动力更足、活力更强、影响力更大，跻身世界强队的发展目标，实现每万人拥有 1 块足球场地，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体系有效运行，足球成为体育产业的重要引擎，职业联赛组织和竞赛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国家男足跻身亚洲前列，女足重返世界一流强队行列，体育大国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等重要目标；远期目标（2031—2050 年）提出全力实现足球一流强国的目标，中国足球实现全面发展，共圆中华儿女的足球梦想，为世界足球运动做出应有贡献。

2016 年 8 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要以足球改革为龙头，加强对足、篮、排三大球等运动项目的研究和重点扶持；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力度，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促进竞技水平的快速提高。完善三大球赛制，积极开发和培育本项目竞赛市场，提高本项目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提高项目市场价值的创造能力。

足球产业的市场趋势与政策支持，给了具备足球产业链上游顶级 IP 资源与专业运营实力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杭州市体育局体育发展集团战略合作、携手共建浙江省莱茵达女足以来，公司通过旗下专业足球俱乐部运营公司——浙江莱茵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对浙江女足进行市场化运营，进行青训梯队建设，女足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2017 年 2 月，浙江莱茵达足球俱乐部 U14 获得浙江女足历史首冠——2017 全国女子足球 U14 春季锦标赛冠军；同时，浙江莱茵达足球俱乐部在 2016 中国女子甲级联赛中获得亚军，新赛季目标夺冠并冲超成功。

基于公司在足球产业领域的上游顶级 IP、优质的政府与市场资源、专业的俱乐部与青训市场化运作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将以顶级足球 IP 为核心，通过并购重组、投资、自建与合作等方式进行资源嫁接与并购整合，逐步联通 IP 的国内外市场，在进一步提升原有 IP 运营效率与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顶级足球资源、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与国内足球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相结合，打造国内优质足球青训体系，积极探索并发展俱乐部运营、球员经纪等核心产业链，传媒、球迷社群、场馆、球员商业开发及其他衍生行业等外围产业链，同时结合公司“空间 + 内容”的商业模式，与政府合作共建足球小镇，形成莱茵体育足球全产业链运营模式。

2、持续开发提升已有篮球赛事 IP 价值

公司目前已拥有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亚洲职业篮球联赛两项优质 IP 赛事，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丰富的国际篮球赛事资源和赛事运营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对两项赛事 IP 进行市场化开发和国际化开拓，在赛程设置、赛制安排、球队邀请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赛事运营举办效率与市场影响力，持续开发并提升 IP 价值。

3、积极布局冰雪产业

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6 年 8 月印发的《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明确以筹办 2022 年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奥会为契机，大力推动冰雪运动开展，扩大我国冬季项目发展规模与布局，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南方和西部省市积极开展冰雪运动；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6,000 亿元，到 2025 年，冰雪运动普及度大幅提高，群众冰雪活动极大丰富，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稳步增加，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 5,000 万并“带动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0 亿元。冬奥承办和政策支持成为双引擎，将成为我国滑雪产业未来快速发展的动力。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为积极把握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背景下中国冰雪运动推广与发展的良好契机，基于公司在冰雪运动领域的资源与人才储备，公司成立了定位于“冰雪运动赛事运营、球队经纪和品牌营销”的专业冰雪公司——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冰雪公司”），团队由具有国际金融、冰雪、传媒营销、冰雪赛事等领域优质资源与专业经验的人才组成。莱茵冰雪公司凭借莱茵体育产业资源优势，致力于将顶级冰雪赛事 IP 及瑞士旅游度假资源引进中国，逐步引进瑞士优质冰雪运动项目和管理经验，在国家“北冰南展西扩”的规划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为中国企业品牌提供通向国际冰雪赛事的品牌营销通道。

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共建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公司子公司莱茵冰雪已与哈尔滨体育学院合作，共同支持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并为国内部分地区冰球队、冰壶队的建设运营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从而进一步推动冰雪产业的合作发展。基于公司打造的体育特色小镇和体育服务综合体，公司将结合莱茵冰雪的冰雪产业布局，与各级地方政府与优秀市场主体开展合作积极打造冰雪小镇。

（Ⅲ）打造多层次体育金融服务平台，支撑“体育 + 空间”快速发展

为推进公司体育产业“空间 + 内容商业模式的实践，公司将持续加大体育金融工具使用力度，充分发挥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体育产权交易中心、体育彩票等子平台的作用，利用政府资源、金融机构专业能力、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等优势，在做好内生性发展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投资于体育产业及其衍生行业的优质标的，最终形成一个具有体育基金、保险、彩票、融资租赁、体育权益产品等多种金融产品于一身的多层次、综合性体育金融服务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准则要求公司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政府补助，所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无任何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莱茵润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莱茵润体	投资设立
2	杭州莱茵达空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莱茵空港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	杭州莱茵达九沙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莱茵九沙	投资设立
4	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体育	投资设立
5	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创有限公司	莱茵文创	投资设立
6	浙江浦江莱茵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能源	投资设立
7	香港莱茵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莱鸿	投资设立
8	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嘉兴莱鸿	投资设立
9	杭州萧山莱茵达体育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萧山小镇	投资设立
10	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桐庐小镇	投资设立
11	航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航鹏体育	投资设立
12	浙江莱茵万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莱茵万福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减少原因
1	浙江洛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洛茵能源	注销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继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子公司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 < 会计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 会计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体育产业“416 战略”，推进公司“空间 + 内容”商业模式，推动与桐庐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的进一步落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桐庐”）拟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健康城管委会”）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将基于桐庐县人民政府与莱茵体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莱 IN 体育生活之城项目（莱茵达桐庐国际足球小镇项目）”。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

富春山健康城紧邻桐庐县城核心区域，东至凤川街道小源山，西至大峡山隧道，南至大奇山脚，北至 320 国道转梅林路、规划中的杭黄铁路，规划总面积 40.73 平方公里。富春山健康城依托良好的山水生态资源，以中医药文化为特色，以休闲度假为模式，以健康管理为配套，以运动养生为延伸，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能管理”和“低密度布局”的方针，着力打造以现代健康服务业为主，集运动休闲、生态养生、健康管理、高端养老、健康旅游等为一体，生态型、复合型、智慧型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核心区、引领示范区和创新试点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暨目的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在桐庐县人民政府与莱茵体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携手做大做强运动休闲产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莱茵达桐庐在桐庐富春山健康城内建设“莱 IN 体育生活之城项目（莱茵达桐庐国际足球小镇项目）”的事宜，各方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莱 IN 体育生活之城项目（莱茵达桐庐国际足球小镇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综合性体育场馆（含足球以及冰上运动项目）、体育服务设施、综合性体育训练基地等业态。

（3）投资额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4）协议签订后，在健康城内注册独立法人的公司，当年实缴注册资金（市外内资）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2、选址及面积

（1）项目选址位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运动休闲康体区，地块北临城南路（规划道路），南沿杭黄铁路控制线，西临金西路（规划道路）东临金中路。莱茵达桐庐投资的“莱 IN 体育生活之城项目（莱茵达桐庐国际足球小镇项目）”作为体育综合体项目整体予以推进，双方共同努力，借用杭州亚运会举办契机，确保项目尽快实施。

（2）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84.2 亩

（3） 项目用地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出让红线为准，出让手续按国土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3、土地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土地公开出让的实际成交价格计算，支付方式与期限按出让地块公告与须知约定的条款执行。

（三）双方权责

健康城管委会权责：

1、健康城管委会对莱茵达桐庐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及时给予帮助协调，以使莱茵达桐庐顺利施工。

2、健康城管委会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所涉各种外部关系，保护项目建设和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涉和影响。

3、健康城管委会承诺按照相关政策协助莱茵达桐庐完成房产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政策的申报工作。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按政府相关收费标准的下限收取。在项目投入运营阶段，为体育场、馆及体育商业综合体的体育部分协助申报与民用水、电、气等能源单价相同的能源供应价。

4、为支持莱茵达桐庐项目运营，健康城管委会承诺授予莱茵达桐庐辖区内体育运动类项目建设、运营项目合作同等条件优先权。

莱茵达桐庐权责：

1、莱茵达桐庐在开发建设和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卫生防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质量监督、劳动保障、税务等各项法律法规，健康城管委会有权要求莱茵达桐庐整改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莱茵达桐庐须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同时场馆建设标准应符合亚运会要求，积极争取亚运会赛事在该场馆中举办。

3、莱茵达桐庐承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规划建设的控制性指标。

4、莱茵达桐庐承诺以足球、冰雪运动等为核心元素，发展和推进地区体育产业，包括引进“浙江莱茵达足球俱乐部”，并将该体育场作为俱乐部主场，在未来“浙江省莱茵达女子冰壶球队”、“浙江省莱茵达女子冰球队”成立后，在该项目设立转训基地和赛事场所。

5、莱茵达桐庐承诺修建运动健身路径全天候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除各训练队训练场地以外的运动场地，在固定时段免费、低收费向市民开放，免费、低收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20 小时。

6、莱茵达桐庐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国家、省、市以及健康城管委会给予的补贴、奖金、支持资金等优惠政策。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更加优惠的体育类政策出台，符合要求的，莱茵达桐庐有权按最新政策享受优惠。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桐庐与健康城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了项目地块、建设业态等内容是对公司体育小镇运营开发能力的有力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莱茵达桐庐国际足球小镇项目的加速落地。同时此次签约也是对公司“空间 + 内容”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推进与落地，对公司体育小镇业态布局、发展规划等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及积极的带动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体育特色小镇业态发展速度的全面提升。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管理委员会与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7-054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	孙淑媛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电话	0552-4926909	0552-4926909	
电子信箱	zlahshstock@163.com	zlahsh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3,222,429.71	2,628,873,597.22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234,812.41	12,080,682.02	1,7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454.53	-36,440,058.79	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865,799.58	27,305,454.86	8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	0.013	1,6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	0.013	1,6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0.84%	12.5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4,173,010.11	5,435,006,590.65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6,582,437.18	1,560,897,206.22	14.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6%	15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2%	45,515,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60%	15,445,616			
梁常清	境内自然人	0.83%	8,024,715			
杨迁	境内自然人	0.57%	5,526,300			
梁宝欣	境内自然人	0.57%	5,507,48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354,9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4,100,000			
潘深田	境内自然人	0.41%	3,92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梁常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0,500 股； 2、股东 杨迁”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00 股； 3、股东 潘深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20,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指标稳中有升，业绩大幅增长。上半年生产实现“安稳长满优”，综合管理也取得了较大进步。

1、公司调整原料玉米门前收购策略，及时调整采购方式，提升粮源品质。做好前期市场粮源信息摸底，结合政策，选择高性价比库点，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主要产品——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燃料乙醇生产稳定，部分辅料成本下降；因计价方式改变和价格较同期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上半年经营利润较同期有所增长。

3、柠檬酸通过内部改造提升，生产控制水平提高，实现指标进步，能源单耗下降，产量与同期相比略有提高。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3,222,429.71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1.2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234,812.4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6.14%。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提出各级员工紧紧围绕着找准工作定位，严格履职；统一思想认识；做到公司利益最大化；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完善机制建设，提升基础管理等四个工作要求，做到全力降本增效，全面质量提升，全面安全生产，销量实现增长，管理实现进步。

1、严格安全、质量管理。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检查。环保工作不松懈，务必达标排放。从采购源头和生产运行控制质量，不合格原辅料产品不准进厂，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

2、降低生产成本。做好采购和物流的系统建设，维护好种粮大户和重要原辅料供应商，充分开发、扩大粮源，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工艺操作，提高蒸汽利用效率，降低生产单耗；加强运输费用管控；控制物流成本；降低四项费用。

3、降低人工成本。优化工作量，完善岗位设计。进一步优化、削减辅助生产、管理和综合类岗位。优化外包用工，减少外包费用。做好富余人员稳定快速安置。

4、稳定销售市场。积极适应市场化发展趋势，巩固老客户，开发新渠道，保证销售量稳中有升。同时谋划好中粮产业园新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增量布局。聚酶肽生物发酵饲料等要加大市场推广。柠檬酸产品和 DDGS 产品要维护好大客户，稳住市场。

5、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在建项目做好人员的调配、培训和管理。

6、做好资产处置。完成资产处置目标。做好本部交地的计划和与政府部门的对接。做好待处置资产的统筹管理和处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照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将收到或者摊销的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相应科目核算。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	

注：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于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7-05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7-05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马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